# 《关于印发全椒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依据

为加强对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的管理，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为全面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杜绝违法违规私自新建或翻建墓地，规范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让群众接受节地生态、便民助民的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全椒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相关部门意见征求会。

三、重点举措

**（一）明确监督管理与服务主体，经营性质与服务范围。**明确了全椒县民政局是监督管理，全椒县殡仪馆是服务主体；经营性质是公益性，不得违规承包经营，不得对本县以外户籍的群众提供骨灰安放格位。

**（二）规范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一是**规范选择骨灰安放格位、提供证件材料清单、安放登记与祭扫管理等服务流程；**二是**强化安全管理，要求服务对象不得在骨灰堂室内或室外进行燃放鞭炮、焚烧纸币、扎灵、奏乐等活动；**三是**明确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核定，做好收费标准的公示与监督，做到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四是**明确骨灰安放格位使用周期为20年，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须办理续用手续，缴纳管理维护费；**五是**明确优惠减免标准，对特殊困难弱势群体、对国家与社会有特殊贡献、殡葬整治拆除违法违规殡葬设施迁移安置骨灰，按相对应的标准优惠减免费用。

**（三）明确违反规定处罚依据。一是**明确私自转让、炒卖骨灰安放格位处罚标准与执法主体。**二是明确**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按规定处罚。**三是明确**骨灰堂管理单位销售骨灰安放格位违反价格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罚。**四是**要求管理服务人员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遵守殡葬管理规定。

四、提请研究事项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全椒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